

## 講道：羅馬書 7:14-16 良心的覺醒

前言：羅馬書 7:7-13 論到：律法斷乎不是罪，叫我死的斷乎不是律法。我因律法而知道(深切體會)何為罪，誠命來到叫諸般的貪心，在我裏頭發動，使我知道我是死的。這是使徒保羅論到他過去“用腳踢刺”的經歷：從他聽見司提反的信息起，到在大馬色悔改信主之時。羅 7:14-16 作為 7:14-25 整段的起始，說明保羅從“良心的覺醒”進入“裏面的爭戰”。

### 1. 是非之心

(1)亞當與全人類在被造之時候，皆有“律法的功用”刻在人心，人們按照此“是非之心(良心)”的見證受審判，被定罪(2:14-16)

(2)當亞當犯罪墮落後，全人類被罪性捆綁，陷入昏暗虛妄之中，抹殺是非之心(律法的功用)，污穢與麻痺良心(提前 4:2; 多 1:15)，在思想與行為上犯罪(1:21-25)

(3)摩西律法是將普遍啟示的良心，寫成特殊啟示的律法，作為摩西之約的約書，是後來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(5:20)。在沒有摩西律法以先，罪沒有被人們算為罪，因為是非之心已經被罪麻痺。然而眾人仍在死在罪惡權勢之下，被心中律法定罪而死(5:13-14)

(4)摩西律法頒布的目的，是叫猶太子民脫離外邦人的昏暗，知道自己違背律法、被律法定罪，只有仰望彌賽亞來拯救，所以律法是訓蒙的師傅，引導子民到主基督這裏得救(加 3:23)

### 2. 誠命來到

(1)保羅是法利賽人，自以為從小遵守一切誠命，就律法的義是無可指摘的(腓 3:5-6)。保羅自滿於遵行外在的誠命，其實律法更要求內心的潔淨。十誠的最後一誠是“不可貪心”，總結了律法對內心的要求，也指明罪的核心是“貪戀”，因為貪心就是拜偶像(西 3:5)

(2)當誠命來到保羅的心中，這是聖靈的工作(約 16:8)，透過司提反傳講律法的真義，他的良心才開始覺醒，深切體會到自己是貪心的。

(3)然而罪趁著機會，藉著誠命的刺激，發動諸般的貪心惡慾，結出死亡果子，殺了保羅(7:5,8)。律法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，罪借刀殺人，律法就顯出：罪真是罪(本質)、罪是窮兇惡極(權勢)。

(4)罪使得保羅的貪心惡慾發動，保羅沒有因司提反的信息悔改，反而變本加厲繼續逼迫教會，用腳踢刺，想繼續憑著行為追求律法的義(9:31; 腓 3:9)。

### 3. 良心覺醒

主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路上的光 詩篇 119:105



## Bible Reformed Church

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，督責，使人歸正，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(提後 3:16-17)

主日崇拜：	上午	10:00
主日學：	上午	11:45
午餐愛筵：	中午	12:45
週二禱告會：	晚上	8:00
週四姊妹會[月會]	晚上	8:00
週六聖經學院	下午	4:00 – 5:30

牧師：呂沛淵 Rev. Luke Lu

地址：2350 Leigh Ave., San Jose, CA 95124

電話：408-5309828

網址：[www.BibleRC.org](http://www.BibleRC.org)

## 主日崇拜程序

主後 2016 年 4 月 3 日

序樂  
宣召  
默禱  
敬拜詩歌

萬民頌揚 (詩篇 100 篇)  
讚美上主  
詩篇第六篇

牧禱  
信仰告白  
讀經  
證道

羅馬書 7:14-16

良心的覺醒

詩歌

萬古磐石

聖餐  
詩歌

主耶穌，我愛祢

樂獻  
報告  
頌讚  
祝福  
殿樂

三一頌

## 西敏信仰告白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

29.6 所謂「餅與杯的本質，經過神甫的祝聖或其他方法，變成基督的身體與血的本質」（所謂化質說）的教義，不但違反聖經，而且違反常識和理性；此說顛倒聖餐的特質，過去和現在都造成各種迷信與嚴重的偶像崇拜。

## 報告事項:

1. 感謝神，新年開始，蒙主引導帶領「聖經歸正教會」，唯獨靠主恩典，只為神的榮耀，為主發光，同心合意興旺福音。
2. 感謝神，我們歡迎第一次參加主日崇拜的弟兄姊妹與新朋友，請填寫「留名單」，及代禱與建議事項，交與招待同工。
3. 本主日是聖餐主日，讓我們靠主恩預備心守主日，請於 9:30 參加會前禱告會。四月份督堂執事是一德。
4. 為周二禱告會代禱，請一同參加為教會守望禱告。也為參與門訓的弟兄姊妹代禱。
5. 為牧師短宣與網路教學感恩代禱，為台北聖經歸正團契與聖經學苑代禱。為尼加拉瓜聖經歸正教會代禱。也為愛爾蘭教會受洗與入會的弟兄姊妹與同工培訓代禱
6. 請為周六聖經課程【福音書】，也為教會網站的維護與更新感恩代禱。
7. 為劉琴的門徒訓練感恩代禱，為麗美平安返美感恩，為韓弟兄預備受洗、他與寧姊妹 身體得醫治代禱。為以勒的睡眠與平安成長、李伊身體與參加聚會代禱。為兒童與青少年的靈命代禱。也為楊姐妹的福音幼兒園代禱。
8. 為執事同工參加培訓，準備按立長老代禱；為一德的工作代禱，為科堯玲玲的生活事奉；帥傑的培訓、肖弟兄在神學院的學習；我們家人信主代禱。請為美國與加州道德風氣代禱。
9. 為教會開拓聖工代禱，請為弟兄姊妹參與十一和感恩奉獻求。奉獻支票抬頭請寫 Bible Reformed Church，可獲免稅收據。

(1)從 7:14 保羅開始用現在式的動詞(dramatic present)來強調說明他的良心覺醒之後的認識。首先，他說：「因為(For 原來)我們曉得律法是屬乎聖靈的」(1:11； 15:27； 林前 2:15)。這是“我們”屬靈人所明白的，律法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，所以必是屬乎聖靈的(加 5:22)。“屬靈的”與“屬血氣的”的對照，見林前 2:13-16。

(2) 保羅描述自己的光景「我是屬肉體的 carnal, of the flesh」，此詞用來指被肉體帶領的基督徒，林前 3:1-3。這並非等同 7:5 “在肉體中(屬肉體)in the flesh”； 8:5-6 “隨從肉體、體貼肉體 after the flesh, set on the flesh”，那是指非基督徒體貼肉體、在律法之下、是罪的奴僕。

(3)「是已經(被)賣給罪了 having been sold under sin」這是指保羅被肉體帶領去犯罪，被出賣給罪。基督徒犯罪跌倒，是被肉體牽引，“被賣給罪”等於“被犯罪的律擄去”，即「肢體中另有個律...把我擄去」(7:23)。非基徒犯罪，則是自己賣了自己，例如亞哈主動賣了自己，行了神眼中看為惡的事(王上 21:20)

(4)「因為我所作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作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到去作」，這是被賣與被擄的經歷：我自己不明白，所作與所願相反。

(5)「若我所作的，是我所不願意的，我就應承認(同意)律法是善的」，我不願意作惡，這就表明我所願意的是善，與律法認同，同意律法是善的。因為我(裏面的人)喜歡神的律。這顯明保羅的良心已經完全覺醒，清楚真相，雖然他靠自己作不到律法所說的良善。

#### 結論：

1. 羅 7:7-13 所說的“我”是指重生之前的保羅，誠命來到心中，開始深切體會律法叫他知罪，罪藉著律法叫諸般貪心惡慾發動，使他越發敵擋誠命，被罪藉刀殺了他。這是他“用腳踢刺”時期。這也代表我們被聖靈光照，被心中律法扎心，認識自己的敗壞真相，認識罪的本質與權勢。

2. 羅 7:14-16 所說的“我”是指重生之後的保羅，因為他已經恨惡罪惡，願意行善；不明白為何自己不願犯罪卻作了。他說自己是“屬肉體”的信徒(林前 3:1-3)，被賣給罪了，被肉體擄去犯罪(7:22-23)，這是“我真是苦阿”的時候。

3. 我們重生得救以後，必會承認(同意)律法是良善的，信徒與律法之間沒有矛盾衝突，我們不在律法之下被定罪。因為我們與主基督聯合，我們成為律法的姻親 inlaw of Christ，雖然律法本身沒有能力拯

救我們。

4. 信徒若是想靠自己藉著遵行律法來追求聖潔，則必是無法得勝肉體(裏頭的罪)的權勢。屬肉體的信徒，必會落到“被賣被擄”的痛苦的地步，與尚未重生“用腳踢刺”所遭的痛苦相似。只有主耶穌基督能救我們(7:24)，唯有他能使我們得勝罪與死的權勢(林前 15:57)

#### 問題討論：

1. 「律法是屬靈的」，這是什麼意思？這與林前 2:13-16 所說的“屬靈”有何關係？

2. 「我是屬乎肉體的」是什麼意思？這與 7:5 “在肉體中”、8:5-6 “隨從肉體、體貼肉體”有何不同？

3. 「我是已經賣給罪了」這是什麼意思？這與 7:23 “被擄去”有何關係？這裏所說的“我”是指重生的信徒，或未重生的人？聖經的根據何在？

4. 為何保羅說「我所作的，我自己不明白」？為何他“所願的不作，所恨的去作”？你有沒有經歷類似的情況？原因何在？

5. 「若我所作的，是我所不願意的，我就應承認律法是善的」，原因為何？信徒和律法的關係為何？

6. 羅 7:7-13 是保羅 “用腳踢刺”時期，這與 7:14-16 “我真是苦”時候，有何相似之處？你有無經歷過“我真是苦”的時候？如何才能脫離此苦？如何才能得勝？

詩篇第6篇(新) A<sup>b</sup> 4/4

- 5 - | 5 5 6 6 | 5 - 5 - | 5 - <sup>v</sup> \*1 - | \*1 \*1 \*2 \*3 | \*2 - \*2 - | \*1 -
1. 求 主 不 發 怒 責 備 我, 不 在 烈 怒 中 懲 罰 我
  2. 求 主 耶 和 華 醫 治 我, 因 為 我 骨 頭 都 發 戰
  3. 求 上 主 轉 回 搭 救 我, 因 你 的 慈 愛 拯 救 我
  4. 我 唉 哼 困 乏, 夜 流 淚, 把 牀 榻 漂 起, 褥 子 溼
  5. 你 們 這 一 切 作 孽 者, 離 開 我 快 快 離 開 我
  6. 耶 和 華 收 納 我 禱 告, 我 一 切 仇 敵 必 羞 愧

- \*3 - | \*2 \*2 \*2 \*2 | \*2 - \*1 - | 7 - <sup>v</sup> 7 - | \*1 \*1 \*1 6 | 5 - 5 - | 5 - ||
1. 求 主 耶 和 華 可 憐 我, 可 憐 我 因 為 我 軟 弱
  2. 我 心 中 也 大 大 驚 惶, 你 要 到 幾 時 才 救 我
  3. 在 死 地 無 人 記 念 你, 在 陰 間 有 誰 稱 謝 你
  4. 我 因 憂 愁 我 眼 乾 癢, 我 因 敵 人 我 眼 昏 花
  5. 因 主 聽 了 我 哀 哭 聲, 耶 和 華 聽 了 我 懇 求
  6. 他 們 都 必 大 大 驚 惶, 忽 然 羞 愧 必 要 退 後